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青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俊梅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 2026-033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6-034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6-035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26-036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37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四项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安排有利于优化公司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升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现有资源，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朝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杨朝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有利于合理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杨朝晖先生简历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杨朝晖先生简历

杨朝晖，男，白族，1969年1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云南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986.09--1990.07 云南民族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 1990.07--1999.12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作
- 1999.12--2000.05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 2000.05--2003.04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 2003.04--2003.06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审计部部长
- 2003.06--2007.07 云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
- 2007.07--2008.09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高级业务主管
- 2008.09--2009.02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
- 2009.02--2012.08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2012.08--2016.05 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按公司副职领导人员管理）
- 2016.05--2016.06 公司改革重组，免职
- 2016.06--2016.1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6.11--2018.0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按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8.03--2019.03 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2019.03--2019.11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 2019.11--2024.05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 2024.05--2026.03 云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2026.04 至今 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